

## 金融管理專員要求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呈交由外聘審計師擬備的報告

\*\*\*\*\*

**CB(1)2637/09-10(02)**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今日（星期四）宣布，金融管理專員已按照《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向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卡公司）發出通知，規定八達通卡公司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由該公司委任並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外聘審計師擬備的報告。

金管局發言人表示，金融管理專員是因應公眾對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八達通獎賞公司）經營的八達通獎賞計劃的關注而發出上述通知的。

報告內容將確定自八達通獎賞公司開始營運之日起，有否任何第三方（包括八達通獎賞公司或八達通卡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公司）可取得或從八達通卡公司收到任何八達通卡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以及如有的話，該等個人資料的運用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守則及規例的規定。

發言人又表示，預期審計師在展開檢討後10個星期內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報告。

傳媒查詢，請聯絡：

傳訊經理黃嘉怡 2 8 7 8 1 8 0 2 或

傳訊主任胡嘉瑩 2 8 7 8 8 2 4 6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0年7月22日



頁首